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25分

104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21分

104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59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高志鵬 黃昭順 陳明文 廖正井 邱議瑩  
丁守中 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李貴敏 翁重鈞  
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黃偉哲 吳秉叡 林滄敏 江啟臣 周倪安  
蕭美琴 李應元 江惠貞 賴士葆 林德福 李昆澤  
徐少萍 鄭天財 管碧玲 李桐豪 孔文吉 許添財  
簡東明 吳育仁 羅淑蕾 楊麗環 張慶忠 蔣乃辛  
陳碧涵 呂學樟 蘇清泉 邱志偉 潘維剛 鄭汝芬  
何欣純 薛 凌 陳淑慧 呂玉玲 羅明才 王進士  
吳育昇 楊玉欣 徐欣瑩 陳怡潔 莊瑞雄 王惠美  
高金素梅 徐志榮 劉櫂豪 陳歐珀 盧嘉辰 田秋堇  
邱文彥 楊應雄 盧秀燕 黃國書 賴振昌 陳其邁  
林鴻池 曾巨威 許淑華 顏寬恒 劉建國  
**委員列席59人**

列席人員：**104年3月9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政務次長 卓士昭

商業司專門委員 張峯源

技術處副處長 傅偉祥

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朱 萍

工業局副局長 呂正華

中小企業處副組長 陳忠智

科長 黃秀玲

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吳國卿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瑞宗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蔡清彥

科技部政務次長 林一平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 邱求慧

科長 張益榮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副司長 楊琇雅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主任 莊裕澤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執行秘書 晏世偉

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104年3月11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主任秘書 曾雪如

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惠娟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人力發展處處長 張恒裕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社會發展處處長 李武育

管制考核處處長 何全德

資訊管理處處長 簡宏偉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秘書室主任 徐耀浤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政風室主任 李寶昌

主計室專門委員 邱秀香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執行秘書 晏世偉

**104年3月12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代理副處長 王忠恕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副處長 蕭柊瓊

科技處處長 盧虎生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秘書室主任 蔡昇甫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統計室主任 李秋嬿

政風室主任 陳昌嶼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水產試驗所所長 陳君如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呂秀英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陳信言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國任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104年3月9日（星期一）**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科技專案預算如何有效推動創新創業發展，並備質詢。

（經濟部卓政務次長、科技部林政務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蔡董事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昭順、陳明文、邱議瑩、丁守中、廖正井、高志鵬、張嘉郡、蘇震清、葉津鈴、李貴敏、楊玉欣、邱志偉、楊瓊瓔及翁重鈞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科技部林政務次長、經濟部鄧部長及卓政務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蔡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委員潘維剛、鄭汝芬、林滄敏、李慶華、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3.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6案：**

一、經濟部能源局之節能標章，有關道路證明燈具部分，目前除了有LED路燈外，尚有陶瓷複金屬路燈等取得標章。惟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電價計費，公路路燈包燈分為傳統路燈及LED路燈兩種計費方式，讓陶瓷複金屬路燈被歸類於傳統路燈，造成的陶瓷複金屬路燈節能效能與LED路燈相同時，電費卻還高出一倍的不公平現象。由於，電費計價影響日後地方政府汰換水銀燈的選擇，讓陶瓷複金屬路燈處於不公平的競爭條件下，影響該產業之發展。因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公路路燈包燈電價計費方式，應配合節能標章政策，就道路證明燈具取得節能標章之路燈，研議訂定相同原則之收費標準。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林岱樺

二、經濟部日前通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兩家轉投資公司人事案，淳品公司董事長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總統府前發言人范姜泰基擔任；環能海運董事長由前新竹市長許明財擔任。由於兩人均未有相關行業之資歷及經驗，政治酬庸至為明顯，不僅讓外界觀感不佳，且不利該公司之營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理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研議必須具有一定資格及條件者，始能提名擔任該職，以杜絕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被作為政治酬庸的現況。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邱議瑩 蘇震清

三、為使科專計畫預算落實創新創業產業，並連結我國少子化造成高教人力過剩之情況，經濟部暨科技部應提出促進產學合作與吸納研發人才之合作計畫，並落實於科專計畫之優先順序中，以充分導引我國高教人力進入創新創業產業發展，創造雙贏。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高志鵬 葉津鈴 蘇震清

四、政府長期將重工業放置於南台灣，但對於具有創新性、前瞻性之產業投資規劃卻多集中於北部，導致南部產業創新轉型之資源偏低，致南北發展失衡之情況更形嚴重，以創新創業園區之設置為例，竟仍以台北為最優先，明顯忽視南部產業創新之需求，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創新創業園區設置於高雄之計畫，以具體行動投資高雄，平衡南北產業發展。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高志鵬 葉津鈴 蘇震清

五、為杜人事酬庸，爰要求經濟部應彙整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之各該公股代表之職稱、姓名、任期、個人簡歷(含學、經歷)、薪酬(含職務加給)、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以及遴派依據之資格規定等資料，於2週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人事異動發布後，亦應於2週內檢送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六、馬英九總統上任時曾提出愛台十二建設，其中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規劃執行不足，為亡羊補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針對台灣下一世代之新產業提出具體計畫，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嘉郡 翁重鈞 楊瓊瓔林岱樺 邱議瑩 高志鵬 葉津鈴 蘇震清

**104年3月11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陳明文、林岱樺、黃昭順、李貴敏、邱議瑩、廖正井、丁守中、葉津鈴、蘇震清、廖國棟、蕭美琴、李慶華 、孔文吉、邱志偉、簡東明、邱文彥、許添財、田秋堇及翁重鈞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高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委員張嘉郡、楊瓊瓔、鄭汝芬、潘維剛、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3.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均衡南北發展，強化高雄地區之重大經濟方向研議下列事項：1.規劃在高雄成立南台灣商業與金融研究院，整合高雄各大學院校的先進服務業的研究推廣能力，以在地思維與國際眼光，導引南台灣的服務業進行升級。2.積極招商，邀請如迪士尼、環球影城等大型度假遊樂園區在南台灣發展，以強化國際觀光客的吸引力。3.重整南部海岸線，將南部海岸濱海地區規劃成沙灘遊憩區，豐富南台灣地方遊樂觀光資源。4.針對高雄市原本就已經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遊艇產業，應該提出具體發展計畫，促成遊艇製造、遊艇服務、遊艇觀光的整體產業鏈的發展，讓高雄市也能成為國際級的遊艇港城市。5.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設在烏山頭水庫，當初選址非常不當，完全沒有能與高雄市的產業相聯結。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要在高屏地區設第二分院，以強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源與高屏地區的資源與資訊的整合。6.目前桃園機場的運作相當窘迫，也無能獨力撐起台灣的國際旅運市場，而小港機場的跑道過短與夜航限制，也根本無法因應未來的需求。要求立刻進行南部新國際機場的選址作業，以10年之期，為南台灣打造新的國家門戶。7.積極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不要讓大林蒲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受到影響，也避免居民的持續抗爭，影響未來的洲際貨櫃中心、國道七號、大南星填海計畫的推動。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邱議瑩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研議將平衡南北區域發展列為施政主軸及目標，並以具體行動將超過半數的比例的策略與資源，要投資在中南部，高雄市宜有三分之一的資源，翻轉下一階段的區域平衡的問題。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葉津鈴 邱議瑩

**104年3月12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昭順、李慶華、高志鵬、廖正井、邱議瑩、丁守中、楊瓊瓔、李貴敏、陳明文、蘇震清、葉津鈴、林滄敏、簡東明、鄭天財、蕭美琴、許添財、黃國書、陳歐珀、邱志偉、田秋堇及翁重鈞等22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委員鄭汝芬、潘維剛、張嘉郡、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3.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4. 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11案：**

一、針對勞動部日前提出將小規模試辦引進緬甸勞工，從需求最大的畜牧業、屠宰業優先開放，以專案方式引進100至200人，作為引進農業外勞之試辦。且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3年底拋出試辦農業外勞政策後，即引發農陣團體反對，認為引進農業外勞，只是幫大資本農公司找到便宜的人力，在拉低本土農業工人薪資水準下，反而更不利吸引人力投入農業。有鑑於台灣農業以小農型態為主體，現在台灣有許多中高齡失業人口、青年返鄉，還有很多農村的新移民女性，都是未來農業人口的新力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應從源頭改善，重建本地農業勞動力培訓方式，而非一味引進農業外勞；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重新檢討農業外勞試辦計畫，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外勞之引進應再謹慎評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引發「滅農爭議」。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高志鵬 蘇震清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二、台灣此次禽流感疫情，累計有14個縣市送檢894場，確診870場H5亞型禽流感，確診陰性15場及1場H6N1亞型，至104年3月9日止已經完成867場撲殺，共計撲殺禽類431萬1,260隻。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經給予養殖戶接近市價之補助，然僅能夠讓養殖戶償還購買雛禽及飼料之貸款等，然長期停養的失業，無收入的情況下，讓養殖戶只能吃老本過活，已無餘力進行復養。為早日讓養殖戶能夠恢復以往榮景，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給予此次禽流感受災養殖戶，提供延長貸款利息補助及禽舍設置補助等復養配套措施。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林岱樺 高志鵬 蘇震清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簡東明

三、有關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請研議取消休耕、轉作申報認定基準(基期年)，研擬採取如年度內田區申報一個期作休耕者，其他期作須有復耕之實績，方得以申報次年之休耕或轉作計畫。如此，即可避免炒作之農地長期休耕而領政府補助款，節省公帑並促進休耕地活化；另一方面，有助於提升無力耕作老農的農地出租誘因，增加青年返鄉耕作農地的選擇性，並且提升農民種植申報意願，有效掌握生產面向資訊，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研議情形，於2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邱議瑩 楊瓊瓔 蘇震清 廖國棟 李貴敏

連署人：高志鵬 廖正井 葉津鈴 林岱樺

四、針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政策，將原高雄廠遷移至台中廠生產，進而導致高高屏地區肥料因運輸成本提高而漲價問題，使農民因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遷廠增加負擔，產生不公平現象，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兩週內(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具體調節方案，以消除此一不公平現象。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蘇震清 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林滄敏

五、針對禽流感防疫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民復養程序如何規範及如何辦理生物安全畜舍，未有明確規範，導致農民復養無望，影響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星期內(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訂定復養作業程序、生物安全畜舍規範及補助方案，作為地方政府執行標準依據，並使農民復養有所遵循。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楊瓊瓔 蘇震清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近5年零瘦肉精豬肉進口統計資料，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蘇震清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七、抗生素濫用導致人類和禽畜出現愈來愈嚴重的抗藥性問題，根據美國疾病暨管制預防中心（CDC）2013年的報告，每年超過200萬名美國民眾出現抗藥性的細菌性感染，至少2萬3,000人因此喪命。美國速食連鎖店麥當勞因此於2015年3月4日宣布，將於未來兩年內，在美國1萬4,000家門市停止使用施打人類醫療用抗生素的雞隻。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2013年啟動計畫逐步淘汰某些抗生素，包括1.人類醫療的重要藥品（例如第三代頭孢菌素、巨環類抗生素、磺胺類抗生素等）、2.畜牧業長期使用於促進發育或換肉率之藥品、3.成藥、4.畜牧業添加於飼料或飲水之藥品。德國亦以法律清楚規定，抗生素只能用於治療生病的動物，絕不能使用於促進動物的生長或是預防，違反規定者將可能被課以刑罰。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國內畜牧業抗生素使用情形，尤其是與人體醫療抗藥性風險相關之類別，並研擬規範逐步禁用之。前述國內畜牧業抗生素使用情形之檢討報告並應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田秋堇

連署人：邱議瑩 楊瓊瓔 林岱樺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015年2月16日依農藥管理法預告6種「不列管農藥」，包括咖啡渣、醋、辣椒、蒜、玉米粉與蛋白粉，不需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後若正式公告為不列管農藥即可上市。但是這些資材在有機農業規範中，本來就是屬於防治病蟲害的可用資材，也不是一般所謂農藥的東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之編入「不列管農藥」，是貶低了這些可用物資，不但是多此一舉，反而會增加消費者與農夫對有機農業的誤解。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按照現行農藥管理法的定義，這些非農藥資材也是農藥，仍要做低度管理。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召開公聽會，檢討農藥管理法對農藥的定義，是否應限制為化學農藥，排除具防蟲效果之天然資材，並提出農藥管理法修法草案。

提案人：蘇震清 田秋堇 林滄敏

連署人：邱議瑩 楊瓊瓔 林岱樺 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九、有鑑於水禽與陸禽養殖方式未盡相同，實際上恐怕難以採用密閉式養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考量個別產業的養殖條件與需求，協助輔導各禽場合理復養，除了適度調整飼養環境硬體設施外，更應優先制定並有效輔導執行養禽場管制作業的標準作業程序，落實門禁管制、人員、車輛、運輸載具、器具等進出消毒等安全措施，才能真正防範未來疫情的發生及傳播，避免忽略其他可能的病毒載體，造成防疫漏洞。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十、有鑑於國內仍陸續傳出禽流感疫情，若干跡象顯示可能起因於種禽場，低抗體的幼禽帶有病毒或紙箱疑似為污染源，造成病毒隨幼禽分送而在各地場內陸續出現疫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追蹤調查種禽場狀況，尤其目前種雞場和種鴨場的污染情形，並建置早期辨識預警系統，確實清除，以避免病毒潛伏並增強毒性，導致復養後再度爆發禽流感疫情，造成重大損失。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十一、為增加農民收益，減少農民受天候之影響，並加強推廣有機溫室栽培，發展觀光休閒農業，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都市周邊農業區域，結合地方農會加強推廣大型溫室有機栽培補助。

提案人：丁守中 李貴敏 葉津鈴 翁重鈞 林滄敏 簡東明

**散會**